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000051000-201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7年12月11日发布

2017年12月11日实施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 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000051000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 服务对象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八)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2. 《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九) 受理要求

1. 受理条件

(1)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十)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无

(十一)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无

(十二) 申请材料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身份材料		身份证	纸质版	复印件 1份
2	书面声明		声明书	纸质版	原件 1份
3	身体状况证明		残疾证	纸质版	复印件 1份
4	宜昌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纸质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					

(十三) 结果名称

1. 发放特困供养证及特困供养金

(十四)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五) 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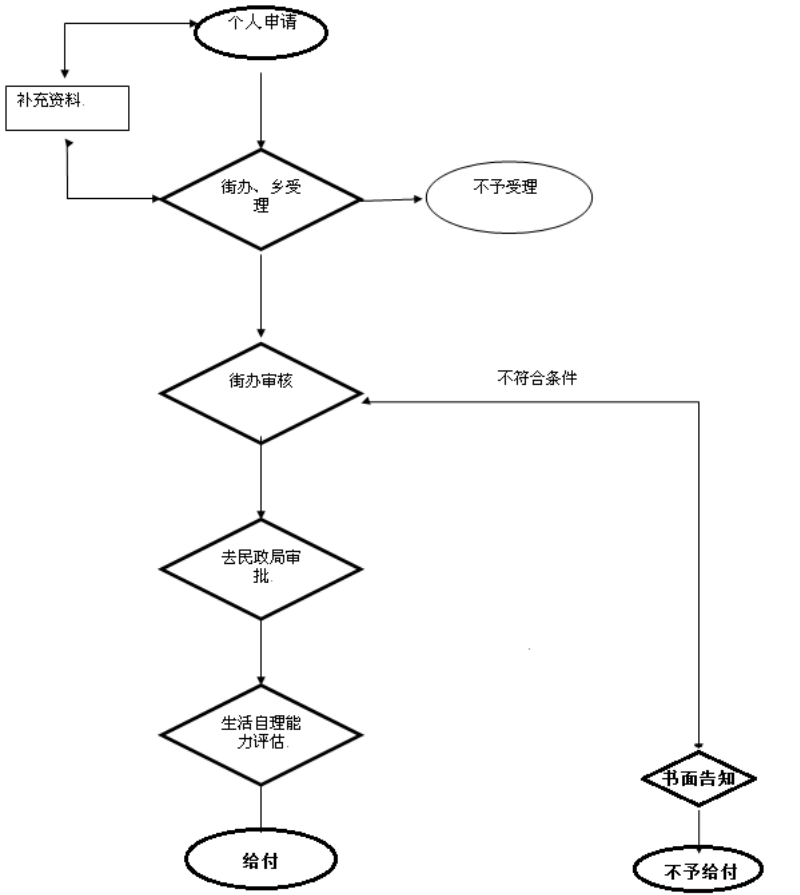
(十六)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十七) 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各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 社会救助窗口
交通指引: 公交: 地铁:

(十八) 办理流程图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

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材料齐备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二)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 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并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

(三) 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 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 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 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四)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 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五) 发放特困供养证及特困供养金

对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 于次月发放特困供养证及供养金

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投诉

1. 监督投诉 电话: 0717-6918287, 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 邮箱: 258139903@qq.com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 0717-6927574), 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 0717-6523082)。

附件:

1. 身份证.png; (范本)
2. 声明.jpg; (范本)
3. 残疾证.jpg; (范本)
4. 授权书2.png; (范本)
5. 特困供养证.jpg (结果样本)

